

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项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全称): 铜川市看守所

乙方(全称): 陕西鑫砦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就铜川市看守所监区巡视道地面及监区屋面防水改造项目签订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该工程已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原合同相关内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一、审计结果说明

经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审计, 该工程最终审定金额为人民币 577613.29 元(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较原合同价金额 568498.87 元有增加。具体调整情况为因设计变更原合同内工程量有所增加(具体见工程预算书与结算审核书), 同时增加两项签证内容为监区阳光房硅酮幕墙涂抹缝隙胶 372 m², 监区路面给水排水施工 30m, 导致费用共增加 9114.42 元。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工程价款: 根据审计结果,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为人民

币 577613.29 元 (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2.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依据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三、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 (或盖章) 之日起生效,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关治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